

(上接 C18版)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担任特宝生物(688278)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延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俊、许坤明、黄辉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并兼任技术人员的吴文涛、张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孙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孙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孙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孙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孙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延行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吴俊、许坤明、黄辉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并兼任技术人员的吴文涛、张翔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孙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孙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孙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孙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孙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孙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孙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三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城市建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以下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城市建设支行(以下称“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及时向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乙方。 5.甲方1次或累计2个月内累计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乙方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且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存储情况的,甲方应以主动或经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书面报告。 9.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重组(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或有损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治理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七、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23层 电话 021-6882-0201 021-6882-6800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宇辉 021-6882-6201 保荐代表人 王宇辉、阮臣臣 项目协办人 刘琳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核核查,认为罗普特已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罗普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王宇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保荐承销保荐分公司执行总经理,具有7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过达安股份(300635)、好利来(002729)、茶花股份(603615)IPO项目以及三安光电(600703)、日上公司(002593)、大名城(600694)、元力股份(300174)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担任达安股份(300635)、开普云(688228)项目、元力股份(300174)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